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劉燕兒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7413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
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9年9月17日新北府人企字第
109180872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
制表各1份)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

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
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、中心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 火災預防科：防火教育、宣導與管理、消防安全設備審查、檢查之策劃、執行、研究、諮詢、督導與考核等事項。
- 二 災害搶救科：災害搶救業務之規劃、督導、管理、考核及裝備等事項。
- 三 緊急救護科：到院前緊急醫療救護、救護技術員教育訓練、衛生機關醫療機構協調聯繫、救護車輛與器材之規劃、督導、管理、考核等事項。
- 四 教育訓練科：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、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、教具之編撰、策劃與執行、政策研擬及推動、施政計畫、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等事項。
- 五 民力運用科：民力運用之規劃、組訓、管理及考核等事項。
- 六 危險物品管理科：公共危險物品、可燃性高壓氣體與爆竹煙火管理、危險物品存放場所消防設計審查與會勘及工廠防火宣導等事項。
- 七 減災規劃科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法規命令之擬訂、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、災害潛勢、危險度、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、天然災害預防宣導、社區防災等事項。
- 八 整備應變科：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之規劃與執行、救災資源整備管理之規劃與執行、緊急應變體系及災害現場指揮體系之建立與檢討、核子事故相關業務等事

項。

九 資通管考科：資訊管理及教育訓練推動、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及耗材之規劃建置及維護管理、有線及無線通訊之規劃建置及維護管理、災害防救資通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與災情蒐集、災害防救業務及會報之推動、協調整合及督考等事項。

十 消防宣導科：防災宣導、消防資訊及措施之宣導推廣、宣導推廣之教育訓練、消防學術倡導、防災科學教育館之規劃與管理、媒體府會公共關係推展及危機處理等事項。

十一 督察室：消防人員勤務之規劃督導與管理考核、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傷病之急難救助、慰問及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察等事項。

十二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綜合企劃、廳舍營繕、後勤、採購及不屬於其他各科、室、中心之事項。

十三 火災鑑識中心：火災原因之調查、鑑定、實驗室規劃管理、證物檢驗、火災資訊數據整合與統計分析、火災證明及火災調查資料核發、現場勘察與鑑識技術研究發展及其他有關火災鑑識等事項。

十四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：一一九報案受理、指揮調度、協調聯繫、各項救災救護與服務成果統計等事項。

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督察、秘書、專員、技正、股長、督察員、科員、技士、護理師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 五 條 本局為辦理救災、救護、消防安全檢查及為民服務事項，得於轄內設救災救護大隊，下設中隊、分隊、小隊，並依轄區劃分若干消防責任區。各大隊置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組長、主任、中隊長、組員、護理師、分隊長、副中隊長、小隊長、隊員、書記。

第 六 條 本局為負責執行重大災害人命救助，設特搜大隊，下設分隊、小隊，置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組長、組員、分隊長、小隊長、隊員。

第 七 條 本局得設車輛保養中心，辦理救災車輛、器材、裝備之保養與維護等事項。

第 八 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九 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十 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十一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十二 條 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，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 十三 條 局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派員代理之。
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 副局長。

二 主任秘書。

三 專門委員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 十四 條 本局局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 局長。

二 副局長。

三 主任秘書。

四 科長。

五 主任。

六 大隊長。

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 十五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本府備查。

第 十六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陳若蓁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6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ruojhe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4579041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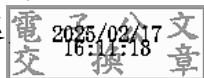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貴府消防局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113年9月1日生效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3年11月6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1321973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提報114年2月6日本院第14屆第7次會議決定，其中表內分隊長、副中隊長及小隊長等職稱之官等列「警佐或警正」不予備查，請修正為「警佐至警正」，並先予適用，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銓敘處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陳儒美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1546208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消防局編制表修正一案，業經提報本（111）年6月2日本院第13屆第89次會議決定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本年3月9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11043828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
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



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警監或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秘書	警監或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門委員	警監或簡任	第十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警正或薦任	第九職等	十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警正或薦任	第九職等	五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督察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專員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三	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四	一、內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股長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	四十三	一、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 二、內一人為資通管考科資訊股股長。

督察員	警正或薦任	第七職等	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員	警佐或警正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一三	內七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六	內六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護理師	師級		十二	列師（三）級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三	一、內五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 二、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六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十二	
救災救護大隊	大隊長	警正至警監	九	
	副大隊長	警正	十八	
	組長	警正	四十五	
	主任	警正	九	
	中隊長	警正	十八	
	組員	警佐或警正	五十四	
	護理師	師級	十八	列師（三）級。
	分隊長	警佐或警正	七十五	
	副中隊長	警佐或警正	十八	
	小隊長	警佐或警正	三六七	內九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	隊員	警佐	二二〇〇	一、內一一〇〇人得列警正四階。

					二、內九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九	
特搜大隊	大隊長	警正至警監		一	
	副大隊長	警正		二	
	組長	警正		五	
	組員	警佐或警正		六	
	分隊長	警佐或警正		八	
	小隊長	警佐或警正		二十七	
	隊員	警佐		一八九	內九十四人得列警正四階。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五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
政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

風 室					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
合 計				三五〇〇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生效。